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93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00093225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0009322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文化部語言友善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」
111年度開放申請一案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0月7日府文秘字第1100249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營造我國語言友善環境，鼓勵民眾投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創作應用及推廣，推動語言向下扎根，落實語言生活化，提升母語使用機會，促進我國多元語言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旨揭補助作業要點。
- 三、補助類別之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及「推廣活動」，申請者資格為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而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以「創作及應用」為限，且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。
- 四、本案受理申請日期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採網路線上申請，報名系統自受理申請日起設置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）。

教務處

110/10/14 11:25



11000064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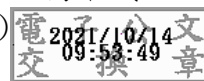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五、檢附旨案補助作業要點及QA供參，或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